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份交易
有關收購

ALABAMA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
之80%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交換協議（並經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ACFI之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並佔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由於已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權交換協議（經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1) Drinkard先生及(2) Campbell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每位賣方各自擁有ACFI之50%股本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位賣方為(i)一位獨立第三方及(ii)除因訂立股權交換協議而建立之合約關係外，並無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所知，賣方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買方：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賣方於ACFI所持有股本權益之80%（Drinkard先生與Campbell先生各佔40%）

代價基準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此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每位賣方將獲配發半數代價股份。經計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後，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00,000港元。

發行價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權交換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溢價25%，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4港元溢價約17.1%。

代價由股權交換協議之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實際上ACFI已獲得USCIS指定為參與投資移民試行計劃之阿拉巴馬州地區中心。

投資移民試行計劃

投資移民試行計劃是根據美國相關法律而批准設立。該計劃是一項創造就業職位的簽證計劃，目標是刺激經濟活動及為美國工人創造職位，並同時容許合資格之外國投資者有機會成為美國的永久合法居民。根據投資移民試行計劃，獲得美國聯邦政府批准及已投資最少500,000美元於合資格項目之投資者及其家人，將會獲發為期兩年的有條件限制綠卡，惟有關項目須屬於目標就業圍範圍內，而每投資500,000美元須創造合共至少10個全職之間接美國職位。假如該項投資符合美國聯邦政府制訂之若干指引及規定，則有條件限制之綠卡將於兩年後成為永久綠卡。

地區中心

根據投資移民試行計劃，地區中心是經過USCIS批准之機構，其角色為引進個別外國投資資金以供經濟發展用途、創造職位及提升美國特定地區的區域生產力，並同時容許外國投資者享有美國聯邦政府提供之若干優惠待遇。

鑒於ACFI能夠作為投資移民試行計劃之指定地區中心，以此參與投資移民之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股權交換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完成後，ACFI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所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訂立及履行股權交換協議之條款，向聯交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類形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其他批准（或相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交換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本公司符合先決條件後第五個曆日進行。

有關ACFI之資料

ACFI是一家於美國阿拉巴馬州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就有關於阿拉巴馬州投資合資格及經批准項目，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ACF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131,301美元（相等於約1,018,000港元）及131,090美元（相等於約1,016,000港元）。ACF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26,509美元（相等於約205,4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相同。ACF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77,515美元（相等於約600,7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最近，本集團已轉移其業務重點，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開發及銷售環保產品，並以天然資源部門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但同時繼續經營室內遊樂場及其餘業務。

誠如本公司先前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重估其現有業務，當中包括研究有關開拓具有高增長潛力投資機會之可行性，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面對全球經濟反覆波動，董事認為，要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核心實力，關鍵在於能夠將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於停滯不前且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中發展嶄新市場。

美國一直積極為有志於在美國本土提升財務表現作出貢獻之海外投資者提供理想之營商環境。董事認為，投資移民之相關業務對於希望移民美國之潛在投資者頗具吸引力，從而為本集團提供不可多得之機會，為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創造嶄新市場。

ACFI已獲USCIS指定為參與投資移民試行計劃之阿拉巴馬州地區中心。

AFIC作為美國聯邦政府批准之地區中心，將能夠根據投資移民試行計劃參與投資移民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配合本集團實現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核心實力之目標。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並佔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由於已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語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FI」 指 Alabama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一家於美國阿拉巴馬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股權交換協議收購ACFI之8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交換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交換協議應支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78,000,000份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交換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交換協議，並經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CFI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移民試行計劃」	指	美國聯邦政府之一項投資移民計劃
「發行價」	指	0.10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ampbell先生」	指	Boyd Campbell，ACFI之5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Drinkard先生」	指	Ron Drinkard，ACFI之5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SCIS」	指	美國國土安全部之美國公民及移民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Drinkard先生及Campbell先生之統稱，即股權交換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永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仰融先生（主席）、劉泉先生（副主席）、王曉麟先生、許永生先生及朱勝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及丁國傑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金額已按7.7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經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